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国欣 刘京建 魏紫

2019年10月29日